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382,199,353.47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06,843,625.5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644,272.09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751,022.53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

万元的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协议存款，该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商业银行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公司支付到期款项。

2、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递减。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按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事项、披露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在每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惠程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对深圳惠程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拟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惠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